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西部证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特生物”）的推荐挂牌主办券商及持续督导券商，拟为环特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财务顾问相关服务活动，相关内容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二） 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项目	关联交易方	定价依据	预计交易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财务顾问、持续督导业务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人民币 22 万元	西部证券为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挂牌主办券商及持续督导券商，收取持续督导费用 10 万元；为环特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财务顾问相关服务，收取财务顾问费 12 万元。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公司名称：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吴建华

3.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

4.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88号5幢1楼A区

5. 主营业务：基于斑马鱼生物技术的药物、化学品、食品、健康产品等的毒理学、药效学、安全性评价外包服务，包括保健品、保健食品、护肤品等在内的大健康产品合作开发，新药研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环特生物股份总数8%股份的彭恩泽先生在环特生物担任董事职务，其妻子员玉玲女士在西部证券担任独立董事，故公司与环特生物构成关联关系。

三、 关联交易的目的、定价原则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

2、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 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仔细的事前核查，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予以审议。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提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提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提案无异议。

五、 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正常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产生影响；

4、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交易实际发生的定价是否公允；

5、保荐机构对西部证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宏金

林宏金

樊海东

樊海东

